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九十一）原民衛字第九一一一八二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十五條，嗣後歷經二次修正。

雖現行本法有關「國內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於本細則規範不足處援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條相關規定。然援引他法易因立法目的的不同，致生規範之缺漏或適用上之疑慮，並衍生諸多爭議。為使本法規定更具明確性，俾杜爭議，並期周延，進而落實原住民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案。